

嘉義縣稅捐稽徵處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(商號名稱)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地 址		災害發生日期	年 月 日
損失發生地點		災害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風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
減免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使用牌照稅		

受 災 情 形 (災 害 明 細)

1. 房 屋 稅	房 屋 座 落	毀 損 情 形
	市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
	市鄉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
2. 地 價 稅	土 地 座 落	受 災 情 形
	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	
	市鄉鎮 段 小段 地號	
3. 使用牌照稅	是否已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	車輛種類車牌號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CC 車牌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CC 車牌：
4. 娛 樂 稅	災 害 停 業 期 間	預 定 恢 復 營 業 日 期
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此致

嘉義縣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連絡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※納稅義務人災害損失可申報減免稅目及減免規定如下：

一、房屋稅：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，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，受災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者，得減半徵收房屋稅，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報。

二、地價稅：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

三、使用牌照稅：151cc 以上機車及汽車，受災害影響暫時無法使用或不堪使用者，向所屬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或報廢手續，檢具監理機關所核發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退還已繳稅款。

四、如有任何災害損失請洽本處及各分處服務電話：

總 處：3620909

民雄分處：2260505

稅務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76969

申請災害損失勘查



納稅義務人：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災害損失發生地點：

房屋門牌號碼：

土地標示：

災害損失發生日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所屬分處：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申請時限：依規定自災害損失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請。